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 18 號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01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要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66-168 號信和財務大廈 23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大會上告退，並於來年將以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執業。所以，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